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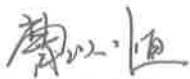
项目信息	采购人：中铝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监督审核
	供应商名称：北京中瑞泰纳凯新认证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叶鹏程
	职称：工程师
	专业：材料工程
	工作单位：中铝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人立足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技术适配、监督审核实操层面分析，认为本次年度监督审核适宜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具体理由如下： 《知识产权认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5.7 监督审核章节规定：三年证书有效期内每年一次监督审核是发证机构配套法定履约内容，与初次认证构成完整连续认证服务链条，行业刚性执行“谁发证、谁监督”，原机构专属负责周期内全部监督核查工作，完整保管历次监督底稿、整改闭环资料，保障全周期监督记录可追溯。本次年度监督为存续期常规核查，不属于可自由更换机构的到期转换场景。 本次年度监督是原三年知识产权认证服务周期内持续性配套工作，受认证认可法规、认可规范、行业自律规则多重约束，市场其他机构无法完整承接我司全部历史监督档案，不能同等规避重复初

	审、证书空档、监管质疑等多重风险，不存在多家供应商可提供同等连续、稳定、合规的监督审核服务。若实施招标、多家比价并更换服务商，将叠加额外审核成本、合规失效、经营损失等多重问题，不具备竞争性采购实施条件。 为保障年度监督审核全过程连续完整、规避证书失效及企业经营损失，依据现行认证认可全链条法规规范，本次知识产权贯标年度监督审核应委托原发证机构实施，本人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北京中瑞泰纳凯新认证有限公司承接本次监督审核工作。
专业人员签字	叶明宇 2026年7月6日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项目信息	采购人：中铝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监督审核
	供应商名称：北京中瑞泰纳凯新认证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曹以恒
	职称：工程师
	专业：材料加工工程
	工作单位：中铝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人围绕监督审核连续性、采购可行性综合研判，支持本次年度监督审核采用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如下： 依据《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第 10 条“认证记录”条款、《认证认可条例》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发证机构需完整归档三年周期内全部初审、历年监督、不符合项整改、内审、管理评审资料，档案作为年度监督审核的核心技术依据。原机构全程跟进我司贯标体系运行，完整掌握公司知识产权业务流程、历史体系短板、历次整改闭环细节，能够精准匹配企业现有体系运行现状开展监督核查；市场其他机构无完整历史审核档案，无法同等实现精准、高效监督。 从技术匹配、成本管控、合规风险防控三维度研判，市场无其他服务商可完整承接我司历史监督

	档案、规避重复审核与证书失效风险，不具备多家比价、公开招标条件，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委托北京中瑞泰纳凯新认证有限公司实施年度监督审核。	
专业人员签字		2016年7月6日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项目信息	采购人：中铝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监督审核
	供应商名称：北京中瑞泰纳凯新认证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马吉燕
	职称：工程师
	专业：材料工程
	工作单位：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人从知识产权贯标年度监督审核合规性、法规及认可规范维度论证，支持本次年度监督审核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意见如下： 依据 2023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监督管理相关条款、《知识产权认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认证机构为自身出具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证书承担全周期监督审核法定职责，证书三年有效期内年度监督审核必须由发证机构实施，行业执行“谁发证、谁监督”刚性管理原则；发证机构需全程留存监督、整改、内审、管理评审全套档案，持续验证企业体系合规性，无法定特殊事由不得变更监督实施机构。本次仅为周期内常规年度监督，不属于合规转换窗口期，中途更换机构直接违反法规对发证机构连续监督的法定要求。 本次为证书有效期内常规年度监督审核，选用

	原发证机构可完整调取历年监督审核、问题整改、内审、管理评审全套档案，保证体系运行记录完整可追溯，规避监督记录断层、证书暂停失效、招投标资质不认可等合规风险，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适用条件，建议委托北京中瑞泰纳凯新认证有限公司实施本次监督审核。	
专业人员签字		2016年7月6日